

中華科技大學學業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

90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 97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97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核備
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 98 年 8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98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核備
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0 年 3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10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核定
 106 年 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113 年 7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學生素質，鼓勵學生努力向上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學業優良學生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稱學業成績應含學業總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。每班受獎勵之在學學生前學期之學籍暨學業成績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 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每科均須及格者。
- 二、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研究所及延修生)，每班學生總人數未滿三十人，獎勵最優一名，第二、三名發予獎狀；三十人至四十人，獎勵最優前二名，第三名發予獎狀；四十一人以上，獎勵最優前三名。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，評比依序如下表：

評比分數	評分依序
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	1、操行成績 2、專業必修科目總平均成績 依序比分，最高者得獎

評比分數	評分依序
評分依序成績相同	1、並列第一名有二人者，平分全班可發之一、二名總獎金，有三名以上者平分全班可發之總獎金。 2、並列第二名有二人以上者平分全班可發之第二、三名總獎金。 3、並列第三名有二人以上者，平分全班可發之第三名獎金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凡領取「新生入學獎學金」之獎助學金、應屆畢業班第二學期及已辦理休、退學之學生則不核發獎學金。

第四條 專科部每班學業成績最優前三名者，發給本獎學金標準如下：

第一名 新台幣(以下同)三千元及獎狀

第二名 二千元及獎狀

第三名 一千元及獎狀

第五條 大學部每班學業成績最優前三名者，發給本獎學金標準如下：

第一名 三千元及獎狀

第二名 二千元及獎狀

第三名 一千元及獎狀

第六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由教務處或教務組審查後，將受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之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經審核公布後，每學年第二學期之獎學金於次學年第一學期頒發，第一學期之獎學金於第二學期頒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本獎學金給付金額，得視校務整體之發展予以調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